

(上接A21版)

2014年5月6日,中兴电子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6240052)外商投资公司注册登记证[2014]第050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

2014年5月8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2016年4月,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元机电
中元机电成立于1997年7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016年4月5日,中元机电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6240094)外商投资公司注册登记证[2016]第0401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

2016年4月5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06.42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与海川投资之间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海力电子成立于2006年8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的股权交易前,海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2015年6月16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星股份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川投资。

2015年6月16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商务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商发改[2015]175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10014号)批准。

2015年6月17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6年3月16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

2016年3月16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商务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商发改[2016]149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10014号)批准。

2016年5月11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7年8月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

2017年8月5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商务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名称的批复》(商外资宁字[2017]00005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10014号)批准。

2017年8月5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600万股。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

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7月24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基金、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无效申购;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2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购价格,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顺序号)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剔除部分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低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申购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其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上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3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确认后于T+2日缴纳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根据投资者2019年7月29日(T-2)日20:00至交易日的(T-2)日10:00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每日持有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股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总量的三分之一,即不超过20,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证券公司的证券查询系统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7月3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下与网上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则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下发行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不足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将中止发行;在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8月1日(T+1)刊登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网下投资者分类
A类为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养老金;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剔除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比例配售,预提10%的部分向B类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比例配售;
(3)如果A类的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50%或A类的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1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在回拨申购中足额认购。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配赋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靠前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
4.配售平台
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A类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实际获配数量超过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以向C类配售对象分配零股。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
若因投资者未获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缴款数量。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8月2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数量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因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

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4.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南通电力为海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系列电极箔,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电子、工业电机、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极箔生产能力,产品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经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省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并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5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1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3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4项,主要荣誉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主要荣誉、凭借产品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运营,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与贵州凯力(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星(Sams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星(Samsung)、台湾智宝(Teapo)、金山电子、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铝电解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团体标准(编号T/CECA22-2017)》,业已发布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专业化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电极箔、中高压电极箔等。铝电解电容器为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元件,具有调谐、滤波、耦合、旁路、控制等功能。铝电解电容器等铝电解电容器具有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温度特性好、高频、低阻抗等显著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光电产品、高速铁路、飞机及军事装备以及工业变频器等产品。铝电解电容器(风电、太阳能)等新兴产业,公司具备低压、中高压电极箔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各类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需求,寿命、使用电压、稳定性、弯折强度等性能的不同层次需求,产品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三)规模和产品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核心材料电极箔的容量、适用电压、使用寿命、体积等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铝箔生产厂商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铝箔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专业制造特征,在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保证资金投入规模和生产能力,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
公司专注于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完整掌握电极箔制造和化成生产等工序,且具备中高压、低压全系列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多款、合数百种型号的规格不同的全系列铝箔,可以满足满足不同层次及客户对产品规格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客户采购,并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箔的工艺和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且公司产品规格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铝箔电容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对电极箔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拥有了一支营销网络与专业销售服务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以及国外市场均建立了营销网络,并在广东、山东、湖北及香港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海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制度,并推行项目负责制,各项目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踪服务,工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公司加强了客户的产、积极和快速营销职能,一方面可以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营销团队将公司的技术服务前置至客户的设计、选材、改进的全过程,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和快速响应的市场应变能力,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成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

(五)供应链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海星牌中高端电极箔、海一牌低压电极箔已在电极箔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电极箔行业积累了较高且稳定的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与贵州凯力(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星(Sams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星(Samsung)、台湾智宝(Teapo)、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铝电解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起止日期, 面积(m²), 权利限制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33、34、37、38项房屋建筑物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房屋部分的信息。
(三)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土地13宗,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起止日期, 面积(m²), 权利限制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目前,国内外其他区其主要电极箔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其他, 简要介绍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长期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公司设有江苏省电子元件功能材料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高水平研发平台,并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由金属材料学、化学、力学、机械学、工艺工程等专业科班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自主研发、高效生产、能效设计以及控制技术研发为一体的系统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电容器、工艺参数设计、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92项专利,包括18项发明专利,掌握了扩面降阻自主生长控制技术、腐蚀性一致性技术、化成去极化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自主研发的高容量、长寿命、强酸性低电压、中高压系列产品技术指标国内领先甚至达到先进水平。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5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1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3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4项,主要荣誉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奖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投入,长期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研发和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质量与品质优势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CPU之称,其性能影响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品质、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因此下游客户对电极箔的质量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管理,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融入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仓储、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即根据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从工艺开发源头保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在采购环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和动态管理,并由质量部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测,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生产过程的入、料、法、环、测进行全管理控制,确保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流通环节,公司质量部门负责成品的检测,严格控制不合格产品出厂。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良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各类奖项,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三)规模和产品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核心材料电极箔的容量、适用电压、使用寿命、体积等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铝箔生产厂商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铝箔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专业制造特征,在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保证资金投入规模和生产能力,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
公司专注于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完整掌握电极箔制造和化成生产等工序,且具备中高压、低压全系列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多款、合数百种型号的规格不同的全系列铝箔,可以满足满足不同层次及客户对产品规格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客户采购,并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箔的工艺和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且公司产品规格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铝箔电容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对电极箔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拥有了一支营销网络与专业销售服务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以及国外市场均建立了营销网络,并在广东、山东、湖北及香港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海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制度,并推行项目负责制,各项目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踪服务,工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公司加强了客户的产、积极和快速营销职能,一方面可以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营销团队将公司的技术服务前置至客户的设计、选材、改进的全过程,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和快速响应的市场应变能力,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成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

(五)供应链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海星牌中高端电极箔、海一牌低压电极箔已在电极箔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电极箔行业积累了较高且稳定的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与贵州凯力(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星(Sams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星(Samsung)、台湾智宝(Teapo)、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铝电解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起止日期, 面积(m²), 权利限制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起止日期, 面积(m²), 权利限制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

注:1、上述第1-24项土地使用权已于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25-35项房屋建筑物已于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36-38项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5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担保、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微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下转A23版)